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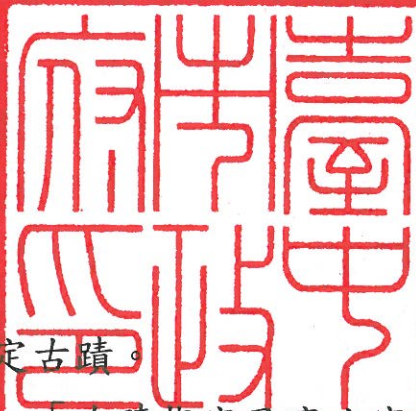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61261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龍井林宅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龍井林宅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巷76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林宅正身、內外護龍、書館、內埕及門樓。

(二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18地號，佔地共計5370.00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：

(一)本建物之創建人林永尚與霧峰林家林文察參與福建、浙江一帶太平天國剿討，當時參與內渡的臺勇計有勇首十八位，時人稱為十八大老，林永尚及林永山堂兄弟即為其中之一。

(二)本建物之構造與風貌精美，材料甚佳，能表現地方營造技術且具稀少性。其具有方正嚴謹的平面格局，明確而莊嚴的室內外空間分劃，山巒起伏式的立面，繁複精緻的大木

結構，造型突出的歇山八柱三間軒，為臺灣中部地區非常突出之古厝。

(三)具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

(四)本案經多年討論，且已有完整研究及測繪，可據以修復。

(五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龍井林宅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巷 76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建築本體：林宅正身、內外護龍、書館、內埕及門樓。 2.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 118 地號，佔地共計 5370.00 平方公尺。（詳公告圖）
三、指定理由	1. 本建物之創建人林永尚與霧峰林家林文察參與福建、浙江一帶太平天國剿討，當時參與內渡的臺勇計有勇首十八位，時人稱為十八大老，林永尚及林永山堂兄弟即為其中之一。 2. 本建物之構造與風貌精美，材料甚佳，能表現地方營造技術且具稀少性。其具有方正嚴謹的平面格局，明確而莊嚴的室內外空間分劃，山巒起伏式的立面，繁複精緻的大木結構，造型突出的歇山八柱三間軒，為臺灣中部地區非常突出之古厝。 3. 具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 4. 本案經多年討論，且已有完整研究及測繪，可據以修復。 5.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四、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861261 號。

市定古蹟「龍井林宅」指定範圍圖



北



公告範圍：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18地號

古蹟本體：林宅正身、內外護龍、書館、內埕及門樓

面積：5370.00平方公尺